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苡熏（即陳雨晴即陳羿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苡熏（即陳雨晴即陳羿雲）自中華民國115年7
12 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 3,822,493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4 每月收入約35,529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25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28 第15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兩願離婚書、財政
29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
3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31 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0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
02 薪資轉帳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3 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
04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05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7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8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9 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慧津